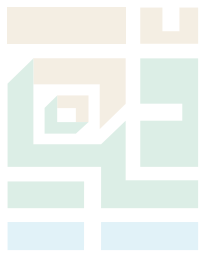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捌、附件

一、研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會議紀錄·····	P. 427
二、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修正版）發布函·····	P. 437
二、現場考核會議場次表及議程·····	P. 497
三、研商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P. 499
四、研商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P. 506
五、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紀錄·····	P. 51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莉芳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lifa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64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68594_1131064833_113D2013993-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4月8日研商113年度及114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3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358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副署長燕興、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副召集人威成、李委員訓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淑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科長雅芳、黃工程員莉芳)

副本：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研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紀錄：黃莉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及評分指標

案由二：114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及評分指標

決議：

一、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草案（以下簡稱 113 年考核計畫草案）之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修正如下：

- （一）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五)加分方式 3. 加分項目參考表之編號 1-1、1-2、1-3、2-6 之不加分標準 3.、3.、5.，修正為「教育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於第 7 點明定：「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本項不加分，如可佐證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驗收完成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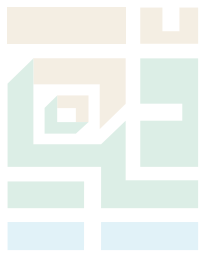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二) 依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年1月4日修正,自108年7月1日生效)第3章樓梯304樓梯梯級304.3防滑條已明定:「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304.3)。」,爰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五)加分方式3.加分項目參考表之編號3-3加分項目,刪除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修正為「提高牆面/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二、114年考核計畫草案之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修正如下:

(一) 依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年1月4日修正,自108年7月1日生效)第3章樓梯304樓梯梯級304.3防滑條已明定:「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304.3)。」,爰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五)加分方式3.加分項目參考表之編號3-3加分項目,刪除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修正為「提高牆面/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三、有關本業務督導及現場考核缺失,各受考核機關應確實列管並追蹤改善情況,並於本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文到3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如遇困難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改善完成,亦請檢具相關資料回報本署,得視情況同意展延改善期限,並持續督促改善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四、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本部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基金辦法），並於第 2 條、第 3 條分別明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據審計部前以 113 年 2 月 6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300102291 號函附審查結果指出「……111 年底止部分市縣仍未成立基金，或以公務預算編列惟未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皆核與規定未符；又部分縣市基金或專戶財源有限且預算執行率不佳，或所編列之經費僅支用於行政管理等費用，未用於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或改善私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而影響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成效等情……」，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基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行政院及審計部重視並關心部分受考核機關對於本業務督導考核獎懲結果未確實辦理人員獎懲情形，查本考核計畫已於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三)考核獎懲 1. 明定：「考核機關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人事獎懲係屬各受考核機關權責，本署尊重各受考核機關獎懲之決定，各受考核機關應適時向上級長官說明業務執行困難原因，並尋求支援與資源協助。如受考核機關已確實踐行相關簽報程序並依考核計畫與檢討會議紀錄規定回報本署，可免予外扣分。

六、113 年考核計畫督導考核系統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 日開放填報，請各受考核單位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完成。

陸、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會議

二、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四、主席：徐副署長燕興

徐燕興

紀錄：黃莉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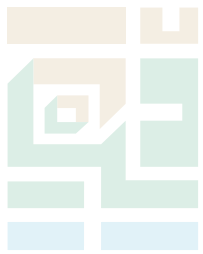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高 文 婷	共同召集人	高文婷
蘇 憲 民	副召集人	蘇憲民
黃 仁 鋼	副召集人	黃仁鋼
楊 哲 維	副召集人	楊哲維
陳 威 成	副召集人	陳威成
李 訓 良	委員	李訓良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劉 金 鐘	委員	劉金鐘
陳 淑 玲	委員	陳淑玲
臺 北 市 政 府	股長 工程員	李煥堯 羅廣群
新 北 市 政 府	股長 副工	謝振源 李仁壽
桃 園 市 政 府	副理員 約像技術員	邱瑞峰 蘇聖倫
臺 中 市 政 府	副總工程司 幫工 幫工	賴宗達 黃祖源
臺 南 市 政 府	股長 幫工	盧崇蒙 王建雄 潘工
高 雄 市 政 府	許長	吳佩玲
基 隆 市 政 府		請假
新 竹 市 政 府		楊浩一 吳雪玲
嘉 義 市 政 府		許育璋 蔡宜祥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新 竹 縣 政 府	約聘	官沈那
苗 栗 縣 政 府	約聘	夏博彥
彰 化 縣 政 府		
南 投 縣 政 府		請假
雲 林 縣 政 府	協辦	周佳郁 黃郁佩
嘉 義 縣 政 府	科長	王叶叶 連羽張
屏 東 縣 政 府	科長	趙曉慧
宜 蘭 縣 政 府	處長 張士	潘亮宇 郭非也 王屏
花 蓮 縣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社服人員	林社慧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長	吳美觀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章宏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正	常文憲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技正	蔡榮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學工	劉峰 劉銘 劉明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工程員	徐琨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 管理中心	組員	歐如華
本部國土署建築管理組		
陳 雅 芳	科長	陳雅芳
黃 麗莉 芳	工 程 員	黃莉芳
金門縣政府	科長	劉中治
連江縣政府	約用	劉昕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姚汾涼
		陳珮惠
		許立涼
		曾雲嘉
		邱玉婷. 謝淑媛
國土計畫組	工程員	李芸宜
都市更新建設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黃莉芳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lifa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7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74786_1131070462_113D2015277-01.pdf、
1131074786_1131070462_113D2015278-01.pdf)

主旨：檢送113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修正
版）、114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修
正版）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年度受考核機關為22直轄市、縣（市）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除
外），請依旨揭計畫附件一「113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
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113
年6月30日前填報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
- 二、非本年度受考核機關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各國家公園
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請依旨揭計畫附件一「113年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

具相關佐證資料，於113年8月31日前填報建管業務督導考
核系統。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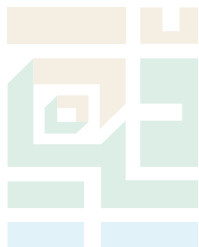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 (八) 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 (九) 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 (十) 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 (十一)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 (十二)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 **國土管理** 署（以下簡稱考核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機關及考核頻率、期程

- (一)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每五年一次。

(五) 受考核機關分組

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六) 考核期程：

1.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3)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2.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四、考核事項(以下考核及相關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一) 業務成果考核(詳附件一)：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 現場考核(詳附件二，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 (一) 由考核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

(詳附件三)(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二) 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成果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 「業務成果考核」部分：

A. 請受考核機關於 113 年 6 月 30 日 前於 國土管理 署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系統填報完成下列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前完成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A) 「113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詳如附件一)。

(B) 相關佐證資料。

(2) 「現場考核」部分：

A. 考核件數：5 件。

B. 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機關指定 於下列期間內 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a)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b)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c)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機關指定於下列期間內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a)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b)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c)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C) 騎樓：考核機關指定 111 至 112 年完成改善施工之騎樓路段；考核長度規定如下：

(a) 都會型甲組：一條 200 公尺以上或 2 條 100 公尺以上。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一條 100 公尺以上。

(c)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免辦理。

C. 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四、五）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機關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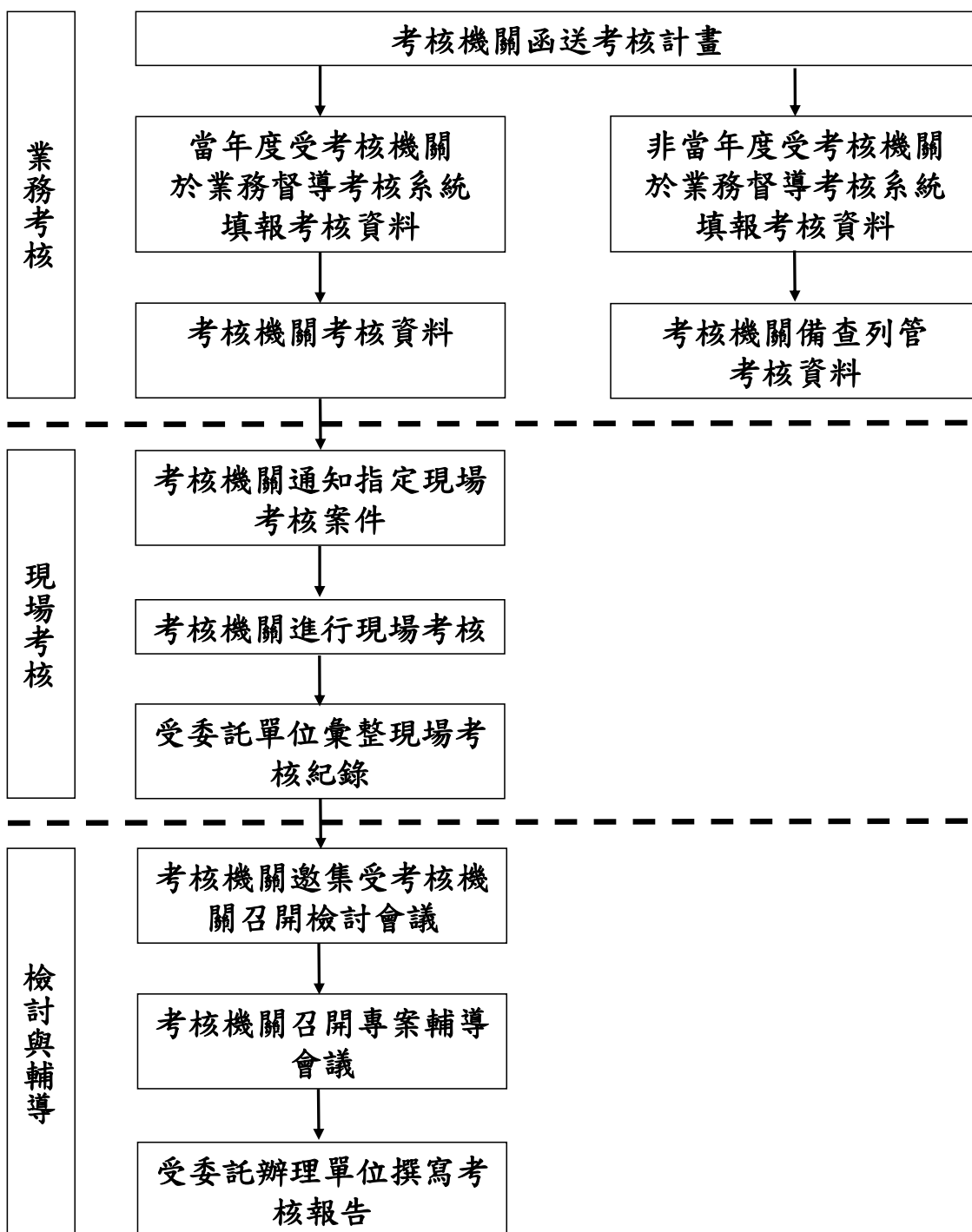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 (3) 考核機關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 (4)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 前，依附件一「113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
- (5)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機關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考核機關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 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成果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成果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 業務成果考核資料未如期上傳或有缺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A. 如以補正方式辦理，以補正日視為資料上傳日，逾期者依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B. 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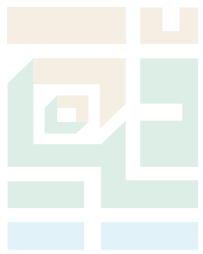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4) 前一年度考核獎懲結果併同本次考核資料上傳回報考核機關，未回報者考核成績外扣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 考核獎懲：

1. 考核機關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
2. 獎懲對象以受考核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原則，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分工情形酌予增加獎勵人數，如有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者，獎勵人數及額度另依機關人事獎勵辦法辦理。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3. 考核成果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以上未達 50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40 分，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未達 30 分，記過二次。
4. 受考核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5. 考核機關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13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機關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完成上傳填報之受考核單位，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6. 考核機關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及 113 年 9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上傳填報之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建議依上開丁等懲處額度辦理。
7.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考核機關，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8.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9.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機關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10.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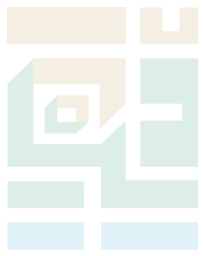
- (一) 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 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詳附件二）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五）。
- (三) 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八、考核經費：

- (一) 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 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考核機關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 (五) 請受考核機關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 8771-2600，傳真：(02) 8771-2709，或



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辦人：黃莉芳，聯絡電話：(02) 8771-2791。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 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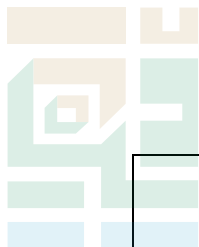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1分)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8			□1. 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____位(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__位(B)。 比例：$(B)/(A)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不得小於40%)。(3分) □3.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2分) □4. 提供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記錄及課程表(1分)	說明： 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7條已明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資格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註)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註)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一)。(如該受督導機關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受考核機關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4.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1)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2分，5次得1.5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2分，3次得1.5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 (3)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2分，1次(含)得1分，未召開會議不給分。 (4)如受考核機關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4. 依替改作業原則第8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註：營建署現已改為國土管理署。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2分)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說明： 1.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2條規定：「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受考核機關請提供<u>下列期間之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u>。 <u>(1)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 <u>(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 <u>(3)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u> 2. 依勘檢原則第5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註)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註)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三)。 3. 依勘檢原則第6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勘檢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註：營建署現已改為國土管理署。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2分) □2. 提供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1.5分) □3. 提供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2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1分)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0			☐ 1. 訂有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_____件(3分) ☐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6分) (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_____個。 (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_____個。 ☐ 3. 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 辦理成果1. 請提供112年6月30日前包含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 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計分方式如下： (1) 都會型甲組：每件0.015分。 (2)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件0.03分。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每件0.06分。 (4) 如受考核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分標準者，本項以3分計算。 3.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之計分方式如下： (1) 4年(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1個類組得0.3分，最多6分。 (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0.2分。 4. 辦理成果2. 請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5. 辦理成果3. 請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6. 建築技術規則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已明定公共建築物範圍，如分類分期分區計畫適用範圍與本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不相符者，本項以0分計算。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1分)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 1. 提供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 2. 提供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 ☐ 3. 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	說明：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如範例五)。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如範例六)。 3.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基金管理法第10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2次以上之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 4. 成果1至3皆辦理完成者得1分，有一項成果未辦理完成者不予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5. 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本考核項目不予計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1分)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說明： 1. 按身權法第54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騎樓相關法規。」，為推動騎樓無障礙環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以利訂定推動計畫。 2. 成果1~2請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及相關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每項各1分。 3. 成果3之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應由地方政府一層決行實施，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4. 前項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u>有缺漏者不予計分</u>： (1)規劃構想。 (2)執行期程。 (3)預定進度。 5. <u>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以輪椅使用者能通行之長度計算，可包含無遮簷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如轄內騎樓改善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者，得將以往已完竣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納入改善長度目標值提報。</u> 6. <u>成果4請提供112年6月30日前訂定之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並應檢附公文簽辦紀錄或相關會議紀錄以資佐證；112年6月30日後訂定修正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u> 7. <u>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計分方式如下，最多1.5分：</u> 都會型甲組：每1公尺得0.0025分，未達200公尺不計分。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1公尺得0.005分，未達150公尺不計分。 偏遠及離島型：每1公尺得0.0075分，未達100公尺不計分。 8. <u>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轄內無騎樓之受考核機關，本項分數以加權方式計算。</u> 9. <u>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應上傳至受考核機關無障礙專區網頁，請提供相關畫面佐證。</u>	□1. 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____公尺(1分) □2. 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1分) □3.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1分) □4. 訂有<u>112</u>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____公尺(1.5分) □5. <u>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2分)</u>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一、考核期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考核期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_____件	1. 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計分方式如下： (1) 都會型甲組：每件0.15分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3分 (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0.6分。 2. 考核期改善完成案件數包含： (1) 依受考核機關通知改善，並於考核期改善完成之案件。 (2) 因變更使用增加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 (3) 依據現行無障礙設計規範辦理複查改善完成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計入考核期改善完成案件： (1) 前一年度督導現場考核缺失案件改善完成者。 (2) 以前年度已提報過改善完成案件重複提報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0.5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 (1) 考核期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 A. 都會型甲組：70件。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件。 C. 偏遠及離島型：28件。 D.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件。 (2) 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改善目標值50%者。 5. 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如範例七)。 6. 「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改善改善清冊。 7. 本署前以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明示：「…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其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應改善案件如有「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2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____件(A) 改善完成案件：____件(B) 改善率： $(B)/(A)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說明： 1.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認定，參照本部98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說明三所示：「有關本案所詢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之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乙節，其中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另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屬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2.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tr><td>改善率</td><td>20%以上</td><td>10%以上未達20%</td><td>未達10%</td></tr><tr><td>配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table> 3.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A)認定：依據受考核單位所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如範例八)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者進行計算。 4. 改善完成案件數(B)認定：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如範例八-1)，清冊需載名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 5. 本項為歷年累計辦理成果，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得納入「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 6.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可通過總件數：____件 (A)。(5分) 2.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____件(B) 結案率： $(B)/(A) \times 100\% =$____%。(5分)	說明： 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 (1)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4)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 2. 結案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結案率</td><td>85%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85%</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 <tr> <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均得列入計算，並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u>112年</u>1月1日至<u>112年</u>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u>112年</u>12月31日前者。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u>111年</u>1月1日至<u>112年</u>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u>112年</u>12月31日前者。 (3)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u>108年</u>1月1日至<u>112年</u>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u>112年</u>12月31日前者。 (4)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u>112年</u>1月1日至<u>112年</u>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u>112年</u>12月31日前者。 4. 結案件數(B)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u>112年</u>1月1日至<u>112年</u>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計畫件數。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u>111年</u>1月1日至<u>112年</u>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計畫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3)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u>108年</u>1月1日至<u>112年</u>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計畫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4)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u>112年</u>1月1日至<u>112年</u>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計畫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5.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及範例九-1)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 未達85%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_____件 (A)。 裁罰案件數：_____件 (B)。 裁罰率：$(B)/(A) \times 100\%$ = _____%。	說明：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及第88條第1項已明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按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竣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竣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物如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竣者，應依上開規定裁罰。 2. 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105財正2糾正指出，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規定。 3.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裁罰率</td><td>90%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90%</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 <tr> <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4.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A)認定： 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112年6月30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 5. 裁罰案件數(B)認定：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案件數，請檢具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6. 請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十) 7.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 _____公尺(6分)	說明： 1. 騎樓改善長度計算方式為騎樓整平或順平改善後，可供輪椅使用者通行之長度（含無遮簷人行道及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如轄內騎樓改善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者，得將以往已完成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納入改善路段及長度提報）。 2.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計分方式如下： (1) 都會型甲組：每1公尺得0.01分。 (2)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1公尺得0.02分。 (3) 偏遠及離島型：每1公尺得0.04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0.5計算： (1) <u>112年</u>騎樓改善長度未達下列長度者： A. 都會型甲組：200公尺。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150公尺。 C. 偏遠及離島型：100公尺。 (2) 改善長度未達<u>112年</u>騎樓改善目標值50%者。 4. 騎樓改善結果範圍可包含受考核機關所有局處相關之騎樓改善案件；應檢附<u>騎樓結案清冊(如範例十一)</u>及<u>結案(如驗收證明、結案公文或簽呈等)</u>之相關證明文件。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轄內無騎樓之受考核機關，本項分數以加權方式計算。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參、其他積極作為(16分)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 1. 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__案(2分) ☐ 2. 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__項(2分)	說明： 1.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0.5分。 2. 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0.5分。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辦理場次：____場次 參與人次：____人次	說明： 1.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各場得以每場次得1分或每人次0.02分擇一計算，合計最高得4分。 2. 前項選擇以場次計分者，應檢附相關辦理資料佐證；前項選擇以人次計分者，應檢附簽到相關資料佐證。 3. 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____人(A) 培訓人數：____人(B) 培訓率：(B)/(A)×100% =____%。	說明： 1. 建管人員培訓率： 100-80%給1分，79-60%給0.5分，59%以下0分。 2. 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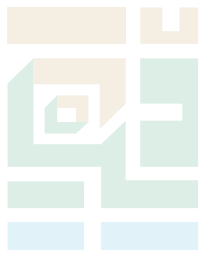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2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共_____案(2分)	說明：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請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1案0.5分，最多2分。 2.國土管理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五、積極作為	5			請逐項列舉說明：	說明： 1.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2.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3.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1分。 4.無障礙客房於112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本署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0.1分，結算期限至113年04月30日，請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2分）。 5.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2分）、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調會（每場得0.5分）、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如範例十二，2分），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6.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100件以上者，每增加15件得1分。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50件以上者，每增加8件得1分。 7.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5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12件，考核項目配分為30分，實際得分為6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 $(30-6)*0.8=11.2$ 分）
	參、其他積極作為（16分）					
	合計	100				

附件三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完成改善路段為準（騎樓改善完成長度計算可包含無遮簷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u>於下列期間內</u> 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u>1.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u> <u>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u> <u>3.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u>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於下列期間內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三	15 分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四	15 分	3.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1 年至 112 年完成改善施工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五、建築圖說評分：

- (一)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 (二)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 (三) 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 (一) 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三) 倒扣方式：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
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日期已逾考核期限」者，依該改善案適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進行查核，如有設置缺失，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1)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2)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3)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4)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5)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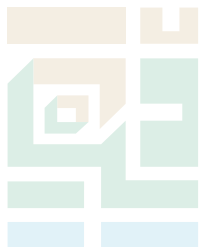
(6)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五）；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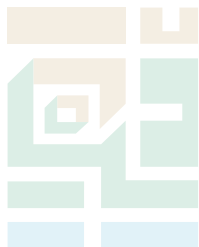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以珍珠板黏貼、配置圖易於抽換）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3. 教育部已於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9877A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於第7點明定：「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

			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本項不加分，如可佐證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驗收完成者不在此限。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 A204.5 者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 1004.3 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5.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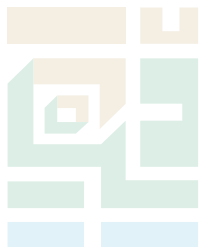
			要點，於第 7 點明定：「學校應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前項所定空間，其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者，應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辦理。」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本項不加分，如可佐證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驗收完成者不在此限。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5.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

			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於第 7 點明定：「學校應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前項所定空間，其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者，應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辦理。」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本項不加分，如可佐證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驗收完成者不在此限。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 3 分；增設二處：加 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 5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加分標準： 1. 輪椅乘坐者進入一般男廁之路徑、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空間之迴轉直徑、洗面盆使用空間、隔板設置，應一併檢討。



			2.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 3.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
2-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1	加分標準：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 3 分；增設二台：加 4 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 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 3.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3 分；增設二座：加 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 5 分。
2-6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	+1 +2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士上台	+3	分。 2. 設置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於第 8 點明定：「學校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其設置規格，參照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6 坡道之規定辦理，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本項不加分，如可佐證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驗收完成者不在此限。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等）數量外，增設一輛：加 2 分，增設二輛：加 3 分；增設三輛：加 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加 5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如都市計畫土地使



	之引導標示		用分區管制、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等) 數量外，增設一輛以上加 2 分。 (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 不加分標準： 1. 車道出入口或通往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通路最小淨寬未達 1.8 公尺者，不予加分。
2-9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加 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加 2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
2-10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新建建築物：加 2 分；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 特殊教育學校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2-12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肛門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3. 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

			式不加分。
2-1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標準： 1. 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 不加分標準： 1. 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式不加分。
2-15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1	加分標準： 1. 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 可觸及之 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 可觸及之 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 1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 牆面/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 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八、騎樓改善評分：

- (一) 騎樓改善路段如未達 200/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200/100 公尺之限制。
- (二)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 (三)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但該騎樓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
- (四) 騎樓改善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轄內騎樓改善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者，得將以往已完成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納入改善路段提報。**

(五)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六)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 如違建產生時間為騎樓改善完工後，不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 道 ，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1 +3	加分標準： 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 1 分； 整平方式處理者：加 3 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1	不加分標準： 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5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採用其它優良設計、材料或施工方法等具有成效者	+2	加分標準由考核機關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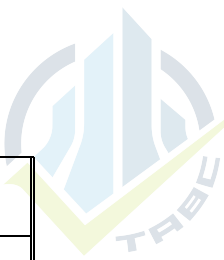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十、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附件三

113-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共同召集人				
副召集人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委員			
14	委員			



15	委員			
16	委員			
17	委員			
18	委員			
19	委員			
20	委員			
21	委員			
22	委員			
23	委員			
24	委員			
25	委員			
26	委員			
27	委員			
28	委員			

附件四

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政府

113 年 00 月 00 日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最後變更 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 扣分方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眾 觀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無障礙 客房
				室 外 通 路	避 難 層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口	室 內 通 走 廊	室 內 路							
【新建】 建築物一的 名稱	D-2 加油站	建 000. 00. 00 使 000. 00. 00 變 000. 00. 00	108 規範 扣 2 分	✓	✓					✓						
【既有】 建築物二的 名稱	G-2 政府機關	建 000. 00. 00 使 000. 00. 00 變 000. 00. 00	104 規範 扣 1 分	✓	✓	✓			✓	✓					✓	
【既有】 建築物三的 名稱	A-1 電影院	建 000. 00. 00 使 000. 00. 00 變 000. 00. 00	104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 改善	✓			✓	✓	○				✓	
【既有】 建築物四的 名稱	B-2 百貨公司	建 000. 00. 00 使 000. 00. 00 變 000. 00. 00	104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 改善	✓			✓	✓	✓ 替代 改善				✓	

※檢討數量：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總計上限為 8 項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視為無障礙通路僅計為 1 項。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替代改善」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替代改善計畫等。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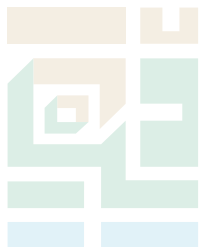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附件五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〇〇〇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		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範例二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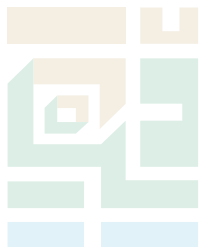
_____ 政府（特設建築主管機關）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備註	
1								

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限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A 類 公共集 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B 類 商業類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飯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D-1 室內游泳池。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E 類 宗教、 殯葬類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閣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限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G 類 辦公、 服務類	G-1	舍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4. 便利商店。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I 類 危險物 品類	1. 加油（氣）站。						☐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 其他：	
合計									

說明：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
4.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管機關仍列管者。
5. 清查方式如為「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會簽資料佐證；如係「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請提供系統節畫面佐證。



範例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情形

縣(市)政府

期 初 金 額	收 入					支 出					期 末 餘 額
	罰 鍰 收 入	孳 息 收 入	政 府 撥 入	受 贈 收 入	其 他	無 障 礙 設 施 與 設 施 改 善 費 用	無 障 礙 設 施 之 教 育 宣 導 及 相 關 獎 勵 費 用	無 障 礙 設 施 之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基 金 之 管 理 及 行 政 費 用	其 他 無 障 礙 設 施 相 關 費 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支用方式：

☐均核實支給 ☐均定額提撥 ☐部分定額提撥： 係採提撥方式辦理，提撥規定為 。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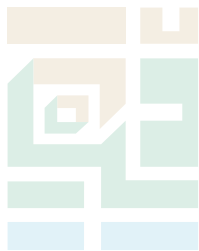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單位：元

2. 期初金額請以預算金額填寫，期末餘額請以決算金額填寫，並請檢附預算資料及決算資料佐證

3. 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範例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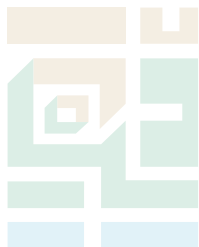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													
序 號	公共建築物 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 別代碼(細)	鄉鎮別 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替代改善計 畫審核通過 文號	應完成改善 日期	實際改善完成 日期	結案日期及文 號	輔導改善情形	裁罰情形	備註

填表說明：

1. 案件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改善原則規定辦理者，「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得免填寫。
2. 改善案件如經同意展延，「應完成改善日期」請以展延後之期限填寫，並於「備註」加註展延日期及次數。
3. 案件如未於應完成改善日期內完成改善，應填寫「裁罰情形」，並註明裁罰日期及裁罰內容，罰款金額以元為單位，並提供佐證資料。
4. 改善案件如以諮詢輔導方式替代裁罰，請填具「輔導改善情形」，例：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專案輔導__次、現地勘檢輔導改善__次…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5.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條件，並請加註變更使用範圍面積。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結案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通過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填表說明

1. 案件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改善原則規定辦理者，「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得免填寫。

範例九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序 號	公共建築物 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 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 認可通過日期文號	審核認可方式	備註

填表說明：

- 審核通過認可件數(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替代改善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得納入計算)：
 - (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2年12月31日前者。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2年12月31日前者。
 - (3) 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2年12月31日前者。
 - (4) 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2年12月31日前者。
-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九-1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序 號	公共建築物 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 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 認可通過日期文號	結案日期及 文號	備註

填表說明：

1.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

- (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 (3) 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 (4) 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十 裁罰案件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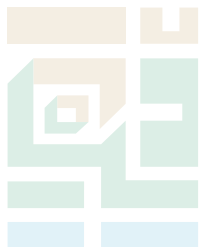
政府

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情形											
序 號	公共建築 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 類別代碼 (細)	鄉鎮別 代碼	建築物地 點	樓地板面 積	使用執照字 號	應完成改善日 期及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 號	裁罰日期及文 號	裁罰內容	備註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為分期分區計畫於考核期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者。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至考核期之後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
2. 裁罰內容請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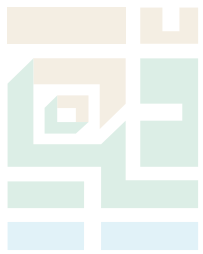
範例十一 騎樓改善清冊

_____ 政府				
騎樓改善清冊				
序號	改善路段名稱	改善長度(公尺)	驗收完成日期	備註
1				

備註：騎樓改善長度計算方式為騎樓整平或順平改善後，可供輪椅使用者通行之長度（含無遮簷人行道及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如轄內騎樓改善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者，得將以往已完成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納入改善路段及長度提報）。

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序號	旅館名稱	屬性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客房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屬性：請依旅館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情形填寫。



113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行程			
日期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9月5日	(四)	新北市	屏東縣
9月6日	(五)	台南市	
9月7日	(六)		
9月8日	(日)		
9月9日	(一)	基隆市	嘉義市
9月10日	(二)	彰化縣	新竹縣
9月11日	(三)		
9月12日	(四)	台中市	新竹市
9月13日	(五)	雲林縣	苗栗縣
9月14日	(六)		
9月15日	(日)		
9月16日	(一)		
9月17日	(二)	中秋節	
9月18日	(三)	高雄市	
9月19日	(四)	宜蘭縣	
9月20日	(五)	桃園市	嘉義縣
9月21日	(六)		
9月22日	(日)		
9月23日	(一)	台北市	澎湖縣
9月24日	(二)	水管分署	南投縣
9月25日	(三)	台東縣	竹科管理局
9月26日	(四)		
9月27日	(五)	連江縣	金門縣

實地現場考核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1: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一件建築物)	60 分鐘	
2	11:00 至 12:00	實地現場考核 (騎樓整平路段)	60 分鐘	
3	12:00 至 13:00	於受督導單位 午膳休息	60 分鐘	
4	13:00 至 14: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二件建築物)	60 分鐘	
5	14:00 至 15: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三件建築物)	60 分鐘	
6	15:00 至 16: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四件建築物)	60 分鐘	

備註：

- 一、實地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實地現場考核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以利實地現場考核進行。
-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 (一) 新建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三)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 (四)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 四、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23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1131126673_1131123435_113D2025775-01. pdf、

1131126673_1131123435_113D2025776-01. pdf、

1131126673_1131123435_113D2025777-01. pdf)

開會事由：研商11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
抽查行前說明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燕興

聯絡人及電話：黃莉芳工程員 02-87712791

出席者：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陳副召集人威成、陳副召集人清茂、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柯委員坤男、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麗玉、劉委員明滄、吳委員建忠、陳委員文辯、葉委員宗衡、賴委員張亮、陳委員奎宏、林委員清進、趙委員文祥、劉委員燕湖、黃委員聖文、蔡委員再相、林委員俊福、彭委員儀珠、陳委員善修、林委員昭坤、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黃委員滄憲、汪委員育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科長雅芳、黃工程員莉芳)

列席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因本署會議室座位有限，各出席單位出席代表請以2人為限。



三、因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
紙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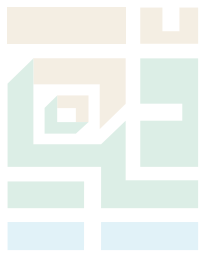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研商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 抽查行前說明會議議程

壹、會議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本署為推動建立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辦理依據詳本年度督導計畫。
- 二、為有效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為求周延審慎，本署前已邀集本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部分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共同研商，嗣於 113 年 5 月 9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070462 號函（如附件 1）檢送 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在案，受督導單位依據本計畫附件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
- 三、依據優化計畫，本年度督導對象包括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除外），以了解辦理本項業務狀況，作為相關人員獎懲之依據、補助款之增減及日後推動及改進之參考。茲就目前督導計畫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 （一）業務考核項目：本署已就受督導單位檢送之資料完成業務考核。
 - （二）依優化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一）考核方式所載，各受考核單位「現場考核」部分案件抽查原則：

件數	5 件(1 新、3 既、1 騎樓)
新建公共建築物	考核機關指定 111 年至 112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既有公共建築物	考核機關指定 112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3 件。
騎樓	考核單位指定 111 年至 112 完成改善施工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免辦理)

- 四、本署將於本（113）年 9 月起密集辦理實地現場抽查。督導行程由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分組、分梯次率督導委員及承辦單位抽查。受督導單位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依督導計畫規定，提供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以供督導委員查核。實地現場抽查結束後，本署再就督導成果進行統計，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
- 五、為使本年度業務考核成績檢討及實地現場抽查能達到預定成效及目的，爰邀集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委員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說 明：

- 一、為辦理 113 年及 114 年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本署前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007316 號函請各相關公會推薦現職人員擔任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委員，受推薦人員應以曾擔任本署督導小組委員 3 年以上，或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或改善審查諮詢小組委員 3 年以上，並熟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等相關法規者且須領有本署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各相關公會業已配合完成推薦人選。
- 二、請主席介紹本年度副召集人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委員（如附件 2）。

決 議：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請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簡報說明本（113）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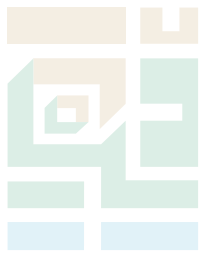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113-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徐燕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朱慶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	
		高文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黃仁鋼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陳威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管組專門委員	
		陳清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管組簡任正工程司	
1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	專家學者（身障）
3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4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5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6	委員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7	委員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8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專家學者（身障）
9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0	委員	劉麗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1	委員	劉明滄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2	委員	吳建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3	委員	陳文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4	委員	葉宗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5	委員	賴張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6	委員	陳奎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7	委員	林清進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8	委員	趙文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9	委員	劉燕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0	委員	黃聖文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1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2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3	委員	彭儀珠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4	委員	陳善修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5	委員	林昭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6	委員	楊春生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7	委員	劉逸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8	委員	黃滄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9	委員	汪育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8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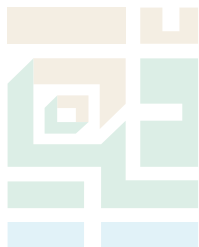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1189707_1131184008_113D2037951-01.pdf、
1131189707_1131184008_113D2037952-01.pdf)

主旨：檢送113年10月28日研商11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10月1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663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燕興、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陳副召集人威成、陳副召集人清茂、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柯委員坤男、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麗玉、劉委員明滄、吳委員建忠、陳委員文辭、葉委員宗衡、賴委員張亮、陳委員奎宏、林委員清進、趙委員文祥、劉委員燕湖、黃委員聖文、蔡委員再相、林委員俊福、彭委員儀珠、陳委員善修、林委員昭坤、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黃委員滄憲、汪委員育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
交
2024/11/12
16:14:30
文
章



研商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徐召集人燕興

紀錄：鄭如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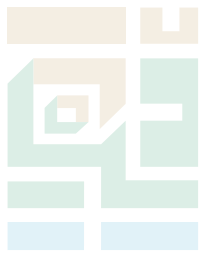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 一、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前次（108 年）考核成績為 66.8 分，無須辦理獎懲，故本年度考核外扣分項目之「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交」修正為免辦理，總成績配合修正為 96.5 分，修正後成績如附表一。
- 二、本年度受督導之各單位中有臺北市政府(100)、新北市政府(100)、臺中市政府(100)、新竹縣政府(97.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99.6)、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96.5)、交通部高速公路局(96.9)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督導考核成績請副知地方首長促請重視與加強業務督導，並發布新聞稿公布；對於考評成績未達丙等之受督導單位，將另案辦理專案輔導，以協助該主管建築機關精進相關作業辦理。
- 四、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將列入 114 年度考評項目。

- 五、本次考核缺失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轉知所聘任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成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成員、機關內相關局(處、科、課、室)以及有關公(協)會團體，以免錯誤樣態一再發生。
- 六、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另請業務單位一併將歷年督導考核檢討會議紀錄公布於網站上，以利各縣市政府業務單位瞭解歷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七、有關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受考核機關是否免辦理諮詢審查實務講習 1 節，考量無障礙相關法規及公共建築物範圍仍持續滾動檢討，請依規定於委員任期內辦理實務講習。至受聘於 2 個以上主管建築機關之諮詢審查委員，若於任期內已完成任一個聘任機關舉辦之講習，檢具講習佐證資料(含簽到表、課程表及相關資料)並取得聘任機關同意，得免再參加實務講習訓練，另請業務單位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八、書面考核附件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案件請依會議簡報說明方式提報，避免錯置(如附件二)。
- 九、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經查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 5 個縣市已連續 3 年未提供騎樓路段查核，仍請上開縣(市)政府首長，督促各所屬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 十、為確保無障礙設施正確施作，減少現場錯誤，建築圖說尺寸應以實際施作尺寸進行標示，並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於建造執照抽查與竣工查驗時加強查核。
- 十一、考核場所之全區引導標誌，如已整體規劃設計者且可清楚明確辨識，勿因爭取考核分數再行張貼非屬原設計型式之引導標誌；如有扣分認定爭議，由本署業務單位討論後作最後裁決。



十二、查本年度督導現場考核有因歲修工程進行或毛胚屋等情形致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無法進行評核之情形，因本署已於現場考核日期前 3 週通知現場考核地點，請受考核機關務必與管理單位溝通確認相關細節，如有特殊狀況應盡快回報本署研議後續處理方式，現場考核騎樓路段亦同。考量督導考核之公平與一致性，如未先回報本署有特殊情況並經同意者，仍依現場評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三、客房數未達 50 間之旅館，因尚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如其他無障礙設施（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致無實際改善效益者，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2 點規定，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

- 一、本次督導成績確認，請作業單位簽報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督導單位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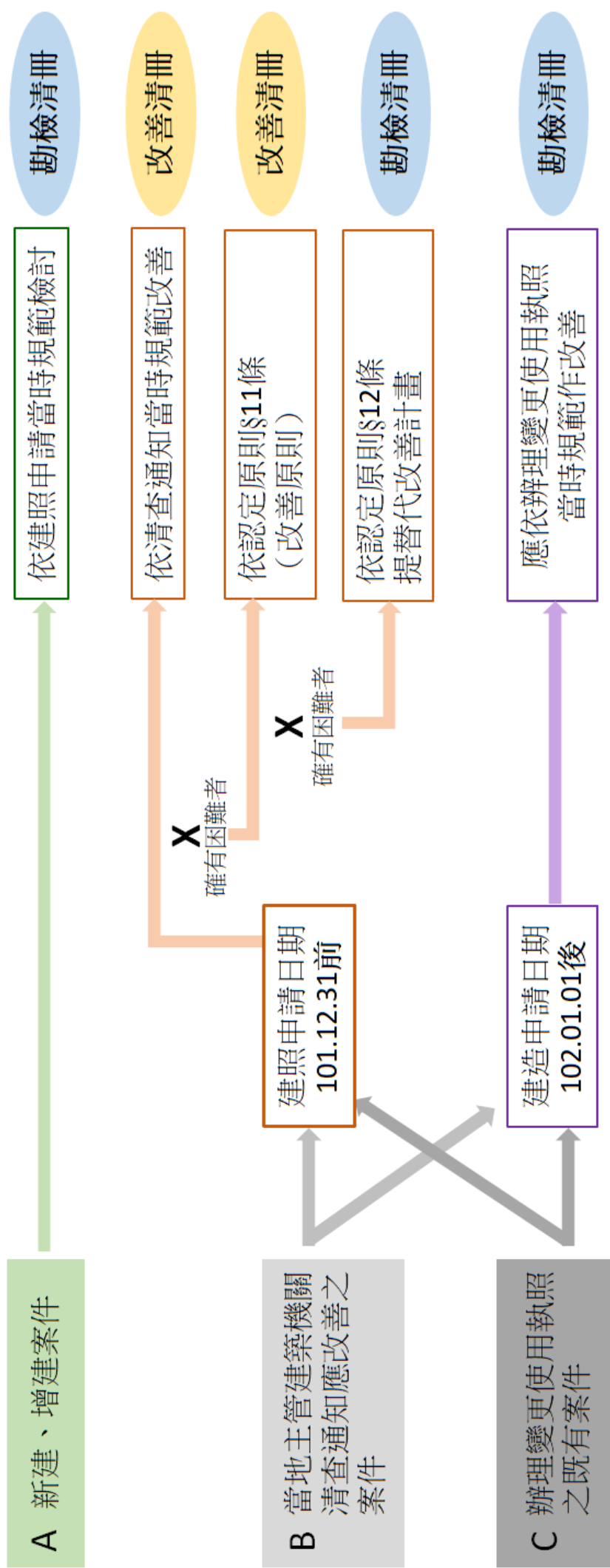
陸、散會

附表一

113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等級表

類型 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新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95.0	93	0	93.6	優等
	臺中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臺南市	93.8	66	0	74.3	乙等
	高雄市	100.0	78	0	84.6	甲等
	基隆市	65.0	86	0	79.7	乙等
	新竹市	76.6	96	-1	89.2	甲等
	嘉義市	79.8	98	0	92.5	優等
城鎮型	新竹縣	90.5	100	0	97.2	特優
	苗栗縣	50.0	91	0	78.7	乙等
	彰化縣	72.8	72	0	72.2	乙等
	南投縣	55.7	90	-1	78.7	乙等
	雲林縣	54.8	85	0	75.9	乙等
	嘉義縣	58.8	75	-1	69.2	丙等
	屏東縣	81.0	99	0	93.6	優等
	宜蘭縣	55.8	98	0	85.3	甲等
偏遠型	花蓮縣	暫停一次				
	臺東縣	49.3	81	0	71.5	乙等
	金門縣	85.5	85	0	85.1	甲等
	澎湖縣	39.0	55	0	50.2	丁等
	連江縣	41.1	86	-2	70.5	乙等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竹科管理局	98.8	100	0	99.6	特優
	中科管理局	91.0	-	-2	89.0	甲等
	南科管理局	96.5	-	0	96.5	特優
	園管局	89.3	-	-1	88.3	甲等
	高公局	96.7	-	0	96.7	特優
	水特分署	45.7	81	-1	69.4	丙等
	農科管理中心	6.8	-	0	6.8	庚等

附件二



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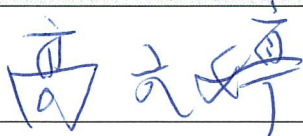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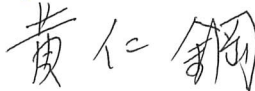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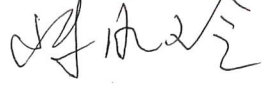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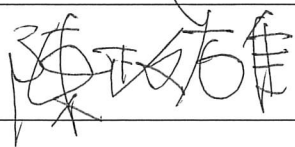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

二、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燕興  記錄：鄭如庭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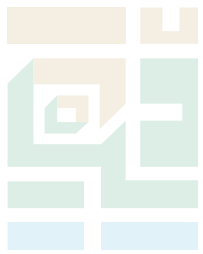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高文婷	共同召集人	
蘇憲民	副召集人	
黃仁鋼	副召集人	
林震富	副召集人	請 假
陳威成	副召集人	
陳清茂	副召集人	
陳淑玲	委員	
劉金鐘	委員	
金桐	委員	請 假
王武烈	委員	
陳政雄	委員	
李訓良	委員	請 假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謝瑤馨	委員	謝瑤馨
柯坤男	委員	請 假
鄭淑勻	委員	鄭淑勻
劉麗玉	委員	劉麗玉
劉明滄	委員	劉明滄
吳建忠	委員	請 假
陳文辭	委員	陳文辭
葉宗衡	委員	
賴張亮	委員	賴張亮
陳奎宏	委員	
林清進	委員	請 假
趙文祥	委員	
劉燕湖	委員	劉燕湖
黃聖文	委員	
蔡再相	委員	蔡再相
林俊福	委員	林俊福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彭儀珠	委員	彭儀珠
陳善修	委員	陳善修
林昭坤	委員	林昭坤
楊春生	委員	楊春生
劉逸雲	委員	劉逸雲
黃滄憲	委員	黃滄憲
汪育儒	委員	汪育儒
臺北市府	科長	李永偉 吳曉山
新北市政府	副工	李仁章
桃園市政府		徐曉琳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工程員	黃永良 蔡甲仔
臺南市政府	正工程司	郭金昇
	幫工程司	潘文弘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吳佩玲
基隆市政府	技士	劉明成
新竹市政府	林麗瑄 副聘員	代理科長 黃雪鈴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嘉義市政府	科長 技佐	許育璋 蔡宜靜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涂添煒 官說那
苗栗縣政府	科長	范定寧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吳吳吳
雲林縣政府	技正	陳尚佑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陳羽珍
屏東縣政府	科長	趙曉慧
	承辦	侯顏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技士	張璋正 王屏
臺東縣政府		請 假
澎湖縣政府	技士	蔡宛晴
金門縣政府	科長	劉中冰
連江縣政府	科長	劉知新
	承辦	劉昕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科長	謝明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長	黃信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章宏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長	陳士勳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二科司	劉明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分署	工程員	符振國
農業部農業科技 園區管理中心	組員	歐虹蔚
本部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陳雅芳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姚淑蓮
		邱玉婷
		許立源
	市	魯雲龍
		陳珮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222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1月28日召開「113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及本署113年11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89893號函續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 考核專案輔導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鄭如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提報轄內一級主管相關會議討論，尋求首長支持。

受限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人力及經費不足，致業務難以推動落實，建議彙整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願景及需求，提報轄內一級主管相關會議討論，除以爭取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一般性補助款為誘因外，亦可爭取跨單位合作，或以委託案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等，達到提昇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業務之目的。

二、建議先行擬定全年作業期程，以因應人力異動。

為免新進同仁對本案督導業務不熟稔，致使推動業務有狀況，建議訂定全年作業期程，或依改善案件目標等制定二年期以上之計畫（含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事項），以利因應人力異動頻繁之情形。

三、諮詢審查實務講習、勘檢實務講習及各項業務法令說明會之辦理

有關辦理諮詢審查實務講習、勘檢實務講習及宣導無障礙相關法規，基於人力及經費考量，可結合相關局處、或其他縣市共同辦理，如考量講師或委員之

交通問題，亦可以視訊方式辦理以增加效益。至受聘於 2 個以上主管建築機關之諮詢審查委員，若於任期內已完成任一個聘任機關舉辦之講習，檢具講習佐證資料（含簽到表、課程表及相關資料）並取得聘任機關同意，得免再參加實務講習訓練。

四、對於擅自二次施工違規使用者，依建築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之

核發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時於備註欄加強註記「不得擅自二次施工違規使用」，加強警示效果，並結合當地建築師公會、公所、志工等力量訂定加強巡查機制，以遏止二次施工擅自違規變更使用等情事發生。如仍有擅自違規情事，應依建築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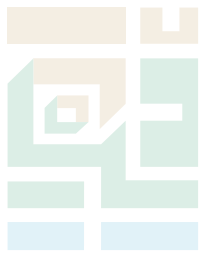
五、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可參考或採用其他縣市政府編寫內容

有關 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第參項「其他積極作為」考核項目第一點「案例彙編及通則」之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除轄內通案決議內容外，亦可參考或收集其他縣市政府內容。

六、請依 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辦理考核獎懲

查 113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第 6 點已訂定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仍請依該規定檢討辦理。

七、對於澎湖縣政府考評缺失建議改進建議如下：



(一) 檢討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並訂定適當之改善件數及期程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改善目標值及改善期程應量力而為，對於改善目標案件之清查，除積極尋求當地建築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協助外，應請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必要更可提報跨局處縣政會議討論。

(二) 落實執行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現場考核與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存有落差，請將相關考核結論等提供諮詢小組，要求成員應依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要求現場改善及設置無障礙設施。

八、對於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管理中心）考評缺失建議改進建議如下：

(一) 新建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圖說，應依施作高度確實標示，不得採用標準圖說，並於竣工勘驗時以尺規測量確認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二) 若管理中心後續既有建築物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均為C類，遇有民眾投訴時仍請要求該使用單位改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陸、散會

11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 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參與人員：陳雅芳、鄭如庭(黃莉芳)、蘇廉能、孫立言、張譯云、蔡嘉昇
賴姿璇、廖志明、許韶珍、劉奇岳、鍾松庭、徐文強、周明達
王竣暉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執行人員：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陳珮熏、魯雲凱、許暖淑

日 期：113 年 12 月